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1 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玉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核实<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五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